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沙建尧 徐文英 沈梦晖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